

简述顾恺之的绘画特色及艺术成就

张家华

(吉林农业大学 吉林 长春 130033)

[摘要]中国的绘画艺术博大精深,举世闻名,中国名画作为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象征,它不仅可以反应作者创作年代的历史背景,更重要的是它展现了作者的创作思想与创作风格,并且深深的影响着后世在画上的创作。顾恺之作为东晋时代一位伟大的绘画家及理论家,他的绘画思想以及他本身具有的优秀素养在我国美术史上留下的影响是不可磨灭的。本文将顾恺之的绘画特色及其艺术成就展开论述,浅谈顾恺之一生在艺术上的贡献。

[关键词]顾恺之; 绘画特色; 艺术成就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8.1764

在绘画的理论方面,顾恺之可谓我国历史上绘画方面最早具有卓越的绘画理论的艺术大师,同时顾恺之也是我国绘画史上最早留有画迹的画家。顾恺之是东晋时期的伟大画家,字长康,由于他本人具有虎头的小字,因而世人称他为顾虎头,早在1600多年前,顾恺之作为官员家族中的一人出生,他从小就广积博识,擅长文学又多才多艺,尤其是在绘画方面,线条流畅、飘逸生动、充满着艺术气息,顾恺之的突出成就在于他的人物画形神兼备,在绘画理论上创造了很大的价值,为中华民族艺术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一、顾恺之的绘画特色

顾恺之的大多绘画内容都涉及到人物,与以往的画不同,他的绘画内容更加真实、更加具有生活气息。顾恺之的绘画特色别具一格,他在绘画的过程中注重肖像的神态,在创作的时候提出:描绘眼睛是人物绘画艺术中最重要的技巧。在绘画创作时他总是企图极其细致的描绘人物微妙的心理变化,令人揣摩。

其次,顾恺之在绘画时善于利用淡墨来对画面进行晕染,增强所创作的画的气氛,同时他注重用线条勾勒人物的五官,细致入微,常常借助表情表现人物内心的情感。再次,在衣服的绘画上,他注重线条的柔和,使绘画更加栩栩如生,富有浪漫气息。顾恺之的旷世名作《女史箴图》中,作者通过对宫廷妇女形象的描绘,生动的反映出作者所属年代的宫廷女的生活,他以日常生活为题材,古人称他的笔法就如春蚕吐丝一般,形神兼备。画中所描绘的宫女们的生活场景十分真实,画面典雅、宁静,而又不失活泼于生动。女史们的衣服形态各异,顾恺之用婉转飘逸的线条勾勒出她们的衣服,充分表现出女史们飘飘欲仙而又荣华富贵的气派,极其生动传神。

二、顾恺之的绘画理论

第一,顾恺之在绘画中提出了“传神论”,他的这一论点非常具体,同时也被称为中国绘画理论中影响深远的一条标准。顾恺之认为,要想使画上的人物更为生动传神,重要的就是在眼睛的处理上,眼睛能充分表现人物的心理。其次就是要将人物与其所存在的环境相结合,再次就是要将“骨气”表现出来。顾恺之的第二个突出论点就是的“迁想妙得”,这主要是指绘画要依据生活,之后再通过千思熟虑,精心构造。最重要的是画家对绘画要有一定的思考,对将要绘画的对象要不断进行观察与研究,之后再通过长久的分

析,提炼出绘画的方式与思路,艺术构思也要生动具体,做到心中有数、胸有成竹。这些绘画理论方面的建设,使绘画的表现领域持续扩大,推动我国艺术领域的发展,标志着我国绘画艺术的成熟。

三、顾恺之的绘画成就及对后世的影响

(一) 顾恺之的主要绘画作品及其艺术成就

除了在绘画思想上的成就外,顾恺之有许多非常有名的作品受到后人的推崇,并且在如今的美术教材上也有出现。其中,非常具有代表性的《洛神赋图》是一个仿佛连环画一般的画卷,画中描绘了三国时期曹植与洛河女神的故事,画中用笔细劲古朴,正如“春蚕吐丝”,洛水女神若隐若现,“云髻峨峨,修眉联娟”,曹植步履维艰,“肩若削成,腰如约素”,画卷古拙清韵,秒入毫巅。在画中作者将山水、花鸟、人物画的技巧相结合,使整篇画卷宏大而优美。除了这两幅画作,富有代表性的还有《夏禹治水图》、《列女仁智图》、《庐山会图》等,每一幅画作都是我国宝贵的遗产。

(二) 顾恺之对后世的影响

首先,就顾恺之个人而言,他不但独具才华,集“才绝、画绝、痴绝”于一身,而且他淡泊名利,醉心于艺术的绘画精神弥足珍贵。其次,顾恺之的绘画作品为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他的作品流传到国外,成为人类共同拥有的财富,成为中国的骄傲。顾恺之的绘画理论与思想被后代所传承并发扬的淋漓尽致,成为我国绘画艺术中经久不衰的绘画理论。

结束语

总而言之,顾恺之无论是对后世的画家还是对我国的绘画发展来说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他的绘画理论以及他的画迹都弥足珍贵,是后人珍藏的宝藏,他个人具有的优秀品质以及创作精神也值得人们学习。同时,顾恺之作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绘画理论家,对我国的绘画领域影响深远,经久不衰。

参考文献

- [1] 韩刚. 顾恺之《维摩诘图》探源[J]. 美术学报, 2021, No. 127 (04): 4-16.
- [2] 俞梦洁. 传统文学的绘画之路——以《洛神赋》为例[J]. 艺术大观, 2021, No. 92 (20): 47-48.